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9）0271 号

**致：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珣彤律师、彭小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程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9,05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99%。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前述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5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郭珣彤*

郭珣彤

\_\_\_\_\_ *彭小珊*

彭小珊

2019年5月17日